

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家政科」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9059 號函核定

任教科別		1.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2.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家政主修專長 3. 中等學校家政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並列）					
各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		1. 高中：36 學分（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18 學分） 2. 國中：44 學分（核心科目 4 學分；必備科目 22 學分；選備科目 10 學分；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4 學分；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4 學分） 3. 中等學校：52 學分（核心科目 4 學分；必備科目 22 學分；選備科目 18 學分；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4 學分；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4 學分）					
規劃系所		生活應用科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適用階段別			備註
				國中	高中	中等	
核心科目	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2	◎		◎	
	2.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		◎	
必備科目	3.生活科學導論		2	◎	◎	◎	登記國中或中等學校教師者，左列必備科目均需修習，登記高中教師者，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18 學分，其中 10-11 及 12-13 為 2 選 1 之科目。
	4.婚姻與家庭	婚姻與家人關係研究	2	◎	◎	◎	
	5.家庭發展	家庭概論	2	◎	◎	◎	
	6.家庭生活教育		2	◎	◎	◎	
	7.服裝學		2	◎	◎	◎	
	8.食物製備原理		2	◎	◎	◎	
	9.生活資源管理		2	◎	◎	◎	
	10.食物學	2 選 1	2	◎	◎	◎	
	11.營養學		2	◎	◎	◎	
	12.創意生活設計	2 選 1	2	◎	◎	◎	
	13.生活與環境		生活環境學、室內設計	2	◎	◎	

選 備 科 目	14.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衛生與安全、餐飲衛生安全、餐飲衛生研究	4 至少 選 1	2	◎	◎	◎	
	15.食品加工	食物原料處理		2	◎	◎	◎	
	16.飲食文化	餐飲文化、餐飲文化研究		2	◎	◎	◎	
	17.烘焙學			2	◎	◎	◎	
	18.生活與法律		3 至少 選 2	2	◎	◎	◎	
	19.家庭壓力管理	生活壓力管理研究		2	◎	◎	◎	
	20.婚姻教育	婚姻教育研究		2	◎	◎	◎	
	21.休閒生活規劃	休閒生活研究	3 至少 選 1	2	◎	◎	◎	
	22.消費者教育	消費者行為		2	◎	◎	◎	
	23.園藝學			2	◎	◎	◎	
	24.服飾與生活		3 至少 選 1	2	◎	◎	◎	
	25.服裝製作			2	◎	◎	◎	
	27.織物與服裝			2	◎	◎	◎	
童 軍 主 修 專 長	28.童軍教育原理		2	◎		◎	左列童軍教育主修專長需修習至少 4 學分。	
	29.探索教育		2	◎		◎		
	30.休閒遊憩概論	休閒遊憩學	2	◎		◎		
輔 導 活 動 主 修 專 長	31.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	左列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需修習至少 4 學分	
	32.學校輔導工作		2	◎		◎		
	33.教育測驗及評量		2	◎		◎		

說明：

1. 在上列專門課程中，若為全學年之課程，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且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2. 本一覽表所列之「教育測驗及評量」及「輔導原理與實務」二科，科目名稱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故不得重複採計。
3. 本一覽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